公司注册：门槛降低还须制度护航

本报记者 陈 郁

视点

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的部署，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将在全国全面推进。近年来，在改革试点的深圳、东莞等地，新设市场主体均有大幅增长。随着市场主体准入门槛的降低，构建新的监管模式已经提上日程。而真正落实好这项改革措施还需要有关部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加快制定完善配套措施，才能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

作为国务院机构职能转变的一项重要内容，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的部署，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将在全国全面推进。此项改革，意在放宽市场主体准入，降低创业成本，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同时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政府监管方式。11月7日，在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张茅深度解读此项制度。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不断改革完善包括注册资本登记在内的工商登记制度等政府管理经济的方式方法，是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

“充满活力的市场主体是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的源泉。不断改革完善包括注册资本登记在内的工商登记制度等政府管理经济的方式方法，是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张茅说。

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完善，我国工商登记制度在不同时期都发挥了应有作用。近年来，工商总局在法律法规和职责权限范围内，积极探索登记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市场主体有了较快发展。2008年以来，全国市场主体年平均发展速度保持在8%以上。“在部分地区开展的改革试点，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张茅介绍说，深圳和珠海依托特区立法权，基本对工商登记制度进行了重构；东莞和顺德通过地方政府文件规范改革，力求在国家现行法律框架下发挥最大的改革效应。深圳、珠海改革以来，新设市场主体数量同比分别增长98.51%和52.61%。东莞和顺德改革以来，新设市场主体数量同比均增长20%以上。最近开始运行的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实行“一表申报、一口受理”的工作机制，企业新设数量明显上升，与去年同期相比，注册企业数量增长了近5倍。“这说明，改革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有利于激发市场主体发展的新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张茅说。

试点过程中，工商部门积极探索技术投资、知识产权投资实现的方式，促进新兴产业和行业的发展。据统计，到2013年9月底，战略性新兴产业全国实有企业数量为438.48万户，占全国实有企业的29.8%。战略性新兴产业户均注册资本规模已有746.66万元，超出全国企业平均规模632.94万元18个百分点。在这400多万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中，今年前3季度登记注册的就有52.51万家，同比增长17.1%。

构建监管新模式

必须在简政放权的同时，创新监管，构建与新制度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后，市场主体准入条件大幅降低，如何实现“宽进”后的“严管”？张茅说：“必须在简政放权的同时，创新监管，构建与新制度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这个监管新模式包括：

——转变监管方式。改变过去单纯依靠行政手段实施监管的方式方法，更加注重运用信息公示、信息共享和信用约束等手段，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强化信用监管，用影响信用的方式促进市场主体诚信经营。

——夯实监管基础。扩大信息公示范围，构建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使社会各方能够方便、及时、全面地了解市场主体的登记和信用信息。

——完善监管机制。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建立健全相应的信用激励、警示、惩戒制度，对失信行为共同采取措施，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同时强化司法救济和刑事惩治，强化行业自律和企业自我管理，形成部门协同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和主体自治相结合的监管新格局。

——规范监管行为。坚持依法行政原则，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统一执法程序和标准，严格依法履职，提高政府执法的公平性和效能，努力实现监管执法的公正、透明、规范、高效。

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提出，要大力推进企业诚信制度建设，注重运用信息公示和共享等手段，将企业登记备案、年度报告、资质资格等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系统予以公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为此次改革的重要配套措施，其目的就是落实改革的‘严管’要求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张茅说，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既立足于主体信息的公示，又对主体披露的信息起到监督作用，可以有效实现信息资源的社会共享，将从前的单一部门监管扩大为全社会各方参与的监管。

据了解，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以企业法人国家信息资源库为基础，按照统一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搭建工商总局和省局两级信息平台。工商部门通过系统公示各类市场主体的登记、监管、经营异常名录等信息；市场主体通过系统公示年度报告、股东出资情况获得资格资质等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查询这些信息。

做好改革的实施准备

推进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改革现行登记制度……才能进一步激发创业活力，催生发展新动力

改革措施出台后，相关法律法规即需修改。例如，我国现行《公司法》采取法定资本制，有最低资本限额，这与改革提出的“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3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1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500万元的限制”相冲突。此外，现行登记制度与现行《公司法》相配套，《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章也必须作出相应修改。

如何切实推进这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改革？

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抓紧依照法定程序推进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快制定完善配套措施；各省级政府要按照统一标准和规范，抓紧建设本地区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优化流程、完善制度，确保改革前后管理工作平稳过渡；要强化企业自我管理、行业协会自律和社会组织监督的作用，提高市场监管水平。

据了解，目前，工商总局正在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的部署，抓紧推进有关工作，研究提出修改《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建议，按程序报批；根据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配套规章和措施，优化流程、完善制度，确保改革前后各项管理工作平稳过渡；加快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改造现行登记管理信息化系统，制定电子营业执照方案等，为改革提供基础和保障；加强宣传培训，扎实推进各项改革。“以切实让这项改革举措‘落地生根’，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激发创业活力，催生发展新动力。”张茅说。

说法

“1块钱公司”是形象比喻

本报记者 陈 郁

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核心在于“将注册资本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并放宽工商登记其他条件”。这是否意味着以后注册资本就不用缴了？

对此，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张茅表示，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是在抓紧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实行由公司股东（发起人）自主约定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并对缴纳出资情况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制度。“工商部门只登记注册资本总额，不再登记实收资本。”

张茅阐明，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将提高资本运营效率，把创业的成本降到最低。“社会上说的‘1块钱公司’，只是一个形象的比喻。但这并不是说开办公司就没有条件了，不用花钱就可以办公司了。注册资本只是设立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之一，而且维持公司的基本运营也需要一定的资本，完全不花钱就办公司是对改革的误读和非理性预期。”

据介绍，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后，公司股东对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均自行约定，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未按照约定实际缴付出资，要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股东没有按照约定缴付出资，已按时缴足出资的其他股东或者公司本身都可以追究该股东的责任。如果公司发生债务纠纷或依法解散清算，没有缴足出资的股东应先缴足出资。

“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并没有改变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责任的规定，也没有改变承担责任的形式。”张茅说。

财经絮语 Editor's Desk

宽进严管激发市场活力

万 祥

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改革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放宽市场主体准入，创新政府监管方式，建立高效透明公正的现代公司登记制度，是新一届政府转变职能总体部署和改革方案中又一项重要举措。无论是从理念还是实务操作看，这都是一项意义重大的改革。

从已有的试点经验看，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对于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营商环境，激发投资热情，调动各方面的投资力量，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对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特别是创新企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推动作用。数据显示，深圳、珠海试点改革以来，新设市场主体数量同比分别增长98.51%和52.61%；东莞和顺德试点改革以来，新设市场主体数量同比均增长20%以上。可见，民间投资创业热情被改革措施大大激发。而与此同时，大量诞生的新的市场主体，还发挥出巨大的就业吸纳效应。数据显示，仅今年第二、三季度，深圳新登记的私营企业就吸纳就业70.8万人，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27.3万人。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是政府管理经济社会的一项基础性的制度，从长远看，这项改革将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具有重要意义。

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来看，改革举措能够促进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强化协同监管，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从传统的“重审批轻监管”转变为“宽准入严监管”，推动政府管理方式由事前审批为主向事中、事后监管为主转变，提高监管效能。《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将改革工商登记制度作为国务院机构职能转变的一项重要内容，可见，工商登记改革不是工商行政管理一个部门的工作，而是国务院部署的全局性改革工作。从改革的具体内容可以看出，事无巨细的“管理型”政府正在进一步向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服务型”政府转变。

从促进信用体系建设来看，改革举措能够推动政务诚信和商务诚信建设。此次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更加注重运用信息公示、信息共享、信用约束等手段，构建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善信用约束机制，将有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列入经营异常的“黑名单”，向社会公布。企业在享有改革创造的便利条件的同时，也要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息公示等义务和责任。当不只是监管部门，而是有更多的政府部门、行业组织乃至社会公众会对市场主体行为予以更多更广泛的关注时，“诚信”就成为所有社会成员自律、他律的准绳。

观点声音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苗圩——

让工业与生态协调发展

本报广州11月7日电 记者黄鑫报道：在今天开幕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主办的第三届绿色工业大会上，工信部部长苗圩表示，要以破解能源资源约束和缓解生态环境压力为出发点，大力推进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建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工业体系，促进工业与生态协调发展。

苗圩表示，中国政府已庄严承诺，到2020年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至45%。“十二五”规划也已将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17%等列入约束性指标。为此，中国工业系统将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提升工业部门能源效率，推进绿色循环低碳生产方式，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建立绿色发展政策机制。

苗圩透露，针对中国工业发展方式粗放、产业结构不合理问题，将强化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约束，加大力度淘汰落后产能、压缩过剩产能，推动先进生产能力取代落后生产能力，推动节能减排信息技术普及应用，进一步优化工业布局，加快形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产业结构。

“中国目前的总体能源利用率只有33%左右，比世界平均水平还要低。”苗圩说，未来将坚持“能源开发与节约并重、把节约放在优先地位”的基本方针，加强重点工业行业、企业、园区和产品节能管理，加强重大节能技术、装备应用示范和推广，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努力降低化石燃料消耗量。

苗圩表示，推进工业绿色发展，不仅需要加强生产末端环节治理，还要按照标本兼治、源头预防的方针，加强生产过程治理。将以高能耗、高排放、污染重和资源消耗型行业为重点，组织开展低碳技术试点，实施清洁生产技术示范，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实施重点行业循环经济改造，推动主要原材料再生循环利用。

苗圩还表示，将组织开展节能环保关键成套设备和装备产业化示范，发展一批重大技术装备。积极实施节能环保产品市场推广鼓励政策，引导绿色生产、绿色消费。同时，探索建立绿色工业评价体系，引导工业发展从追求规模速度向注重质量效益转变。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尹蔚民——

努力实现人人享有基本社会保障

本报北京11月7日讯 记者苏琳报道：第五届中国社会保障论坛今天在北京举行。论坛组委会主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尹蔚民发表了主旨演讲。

尹蔚民表示，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坚持从实际出发，围绕不同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目标，推动社会保障制度从无到有、覆盖群体从少到多，实现了社会保障制度安排从城镇到农村、从职业人群到城乡居民的重大发展。到今年9月底，全国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合计8.06亿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13亿多人；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62亿人、1.91亿人和1.61亿人。“可以说，中国特色社会保障体系的框架基本形成，覆盖人群迅速扩大。”

尹蔚民说，我国已经建立起世界上最大的社会保障计划，对保障人民生活、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要看到，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使全体人民老有所养、病有所医，我们在扩大和巩固社会保障覆盖面方面还有大量工作要做。比如，目前还有约2亿人没有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于自愿参保和城乡衔接不畅等原因，有几千万人仍游离在基本医保制度之外等等。按照“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的目标，从现在起到2020年，我们要采取更有利的政策措施，努力实现人人享有基本社会保障。

金视界

“绿篱”行动筑起“绿色屏障”

今年以来，海关总署统一部署开展“绿篱”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洋垃圾”走私违法活动。威海海关在“绿篱”行动中密切与环保、检验检疫等部门的执法互助，近期查获伪报品名走私进口固体废物案，涉及牛皮边角废碎料51.2吨，在国门筑起一道“绿色屏障”。 乔永波摄

本版编辑 于 泳 美 编 夏 一

本版邮箱 jjrbjrcj@163.com